108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業務交流提案

第1號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因駕駛機車闖紅燈，遭員警攔查當場製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載明應到案日期107年1月31日及地點，甲於107年1月31日「應到案日期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經處罰機關函詢舉發機關查明相關資料後，仍認定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乃於107年3月2日以函文函覆甲，並展延到案日期至107年4月2日。甲於107年5月24日向處罰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則處罰機關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統一裁罰基準表」)，按逾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之基準，裁處第3階段罰鍰，是否合法？

三、討論意見：

甲說：採否定說。

㈠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30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92條第4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5條本文規定：「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30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45日：……。」第44條第1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

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但警察機關管轄部分，應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之3個月內，逕行裁決之。」可見所謂「應到案期限」或「應到案日期」，應係指舉發機關於「填製（舉發）通知單」時所指定之日期，若違規人未於舉發通知單所載之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未依規定期限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即得逕行裁決，而逕行裁決亦當依「統一裁罰基準表」為之，故「統一裁罰基準表」欄內所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所稱之「期限內」及「應到案期限」，自係指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欄所載之日期。至於甲未於展延到案日期前聽候裁決或於前繳納罰鍰，乃處罰機關得否逕行裁決之問題。

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及「處理細則」第4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處罰機關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違規行為人陳述時，得交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單，請其自行填明或由處罰機關指定人員代為填寫，並由陳述人簽章後處理之。」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事件已依限期到案，除有繼續調查必要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一、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二、行為人委託他人到案接受處罰。」、第4項規定：「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1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可知受處罰人接獲舉發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處罰機關應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受處罰人既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前陳述意見，已屬到案陳述不服，處罰機關以甲逾展延之新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之基準，裁處第3階段罰鍰，即屬有誤。

㈢處罰機關重新展延到案日期，一方面雖給予受處罰人再次陳述意見之機會，另一方面也增加受處罰人被從重處罰之風險。蓋受處罰人收受處罰機關重新展延到案日期之函文後，常因自認之前已於應到案期限內陳述意見，故有靜待處罰機關裁決者，抑或未經裁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者，因而遲誤展延之新到案期限，致受從重處罰之情形，實質上反而不利於受處罰人。故處罰機關為給予受處罰人再次陳述意見機會而展延應到案日期，固值稱許，但不應因此增加受處罰人法律所未規定之負擔。

乙說：採肯定說。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項及第44條第1項規定，可知處罰機關僅於受處罰人接獲舉發通知單後，未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自行繳納罰鍰或陳述意見，方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後段規定逕行裁決，其用意在保障受處罰人於處罰機關裁決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受處罰人是否合於前述得由處罰機關逕行裁決之要件，非待舉發通知單所定到案期限經過，無法確認，故逕行裁決須於舉發通知單所定到案期限經過後始得為之，固不待言；反之，若受處罰人接獲舉發通知單後，已於通知期限內前往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處罰機關嗣後再依「處理細則」第41條第4

項作成裁決書者，即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及「處理細則」第44條第1項條文所稱逕行裁決。

㈡又依「處理細則」第40條規定，處罰機關於裁決前，應給予受處罰人陳述之機會。另「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處罰機關收受警察機關之移送後，自負有調查義務，並非於收受移送後，未依法調查，形式上即逕依移送內容予以裁罰。亦即交通違規事件，採舉發程序與裁罰之雙軌制，裁罰機關自應盡其調查是否確有違規情事，進而作出正確處置。故受處罰人如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其違規事實是否明確，處罰機關須函請舉發機關提供違規之相關證據或說明，參考舉發機關所提出受處罰人違規時相關之照片、影片、員警職務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最後才可綜合判斷是否加以裁罰，法律雖無明文規定，處罰機關得於調查後可另行訂定「新到案期限」，惟在實務運作上，處罰機關於調查後如仍認受處罰人應予裁罰而函覆受處罰人，並展延「新到案期限」，使受處罰人得於新到案期限內，重新考量是否仍有不服而陳述意見，或認為事證明確而於「統一裁罰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最低罰鍰而結案，核屬有利於受處罰人之方法，亦符合「處理細則」第4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規定給予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無侵害人民法律上之權益。如受處罰人仍未於「新到案期限」內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始得依法逕行裁決。

㈢「處理細則」第41條第4項所以規定「處罰機關對於非屬第1項情形之案件，或行為人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者，『應』使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係相對於第41條第1項「『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所規定，即受處罰人於期限內到案，並承認舉發事實或委託他人到案

接受處罰時，處罰機關得「不經裁決」收繳罰鍰而結案，倘受處罰人到案陳述意見者，則須以「裁決書」裁決方式結案，尚無從據此規定，導論出處罰機關於受處罰人陳述意見後，即應以裁決書裁決，不得展延新到案日期之結論。

㈣倘處罰機關調查後立即裁決，受處罰人即須於裁決書送達翌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惟若處罰機關於函覆受處罰人調查結果之同時，另給新到案期限，尚可避免不變期間過早開始進行所對人民之不利益，亦符合對人民權利保障之精神。

㈤受處罰人雖於舉發通知單所定到案期限內陳述意見，惟因處罰機關於調查事實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應予裁罰，並展延到案期限，倘認受處罰人已於原到案期限內陳述意見，則受處罰人可無限期不繳納罰鍰，處罰機關逕行裁決時僅能裁處第1階段最低罰鍰，如此顯不合理。

㈥至於「處理細則」第15條所規定「填製通知單」本係就舉發所為「舉發通知單」之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所為之規定。另第44條所規定「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係因受處罰人未依規定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或陳述意見，本無由處罰機關另為展延期限之問題，即應依原「舉發通知單」所載到案期日而裁處，故無從因上揭規定「通知單」之文字，即導出「統一裁罰基準表」所規定之「期限內」、「應到案期限」僅指「舉發通知單」所載之到案日期。

四、初步研討研果：多數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1. 因本設題所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條文內容歷經多次修正，為祈設題明確，建議將「違規行為日」、「應到案日期」……等日期以特定時點表明，俾利適用正確之法條內容。

2. 提案中之文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討論意見甲說中之文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有誤載「處罰」二字之情形，建請更正。

3. 參考資料乙說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101號判決，依判決內容所示為處罰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通知應歸責人到案處理之情形，與本設題情形有別，建請不列入乙說參考資料。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即提案法院研究意見，多數採甲說。

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採甲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8人，採甲說6人，採乙說2人。

㈡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5人，採甲說31人，採乙說4人。

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決議採甲說，高等行政法院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民國107年6月13日修正】

1. 第9條第1項

2. 第53條

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民國107年8月31日修正】

1. 第15條

2. 第40條
3. 第41條
4. 第43條第1項
5. 第44條第1項

八、參考資料：

㈠甲說：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75號判決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93號判決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33號判決

㈡乙說：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315號判決

第 2 號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因駕駛汽車闖紅燈，遭員警攔查當場製開舉發通知單，甲逾到案日期30日內始向處罰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經處罰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統一裁罰基準表」），按逾到案期限30日內之基準，裁處第2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2900元。惟經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甲違規事實明確，但有於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之事實，應裁處第1階段罰鍰2700元。則行政法院可否自為判決，或應將原裁決撤銷，發回原處罰機關另為適法之裁決？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可自為判決）。

㈠行政法院審理結果既認甲有於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之事實，依「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應裁處第1階段罰鍰2700元，因甲違規事實明確，無庸撤銷原裁決發回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為利訴訟經濟，得自行判決就原裁決逾2700元部分之罰鍰撤銷。

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第92條第4項規定：「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據此授權，交通部與內政部共同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此為法規命令，並於其中第2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

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此與稅務案件關於「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係行政規則，並不相同。

㈢又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4點規定：「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故稅務違章案件，如符合參考表規定情形下，行政機關為裁罰時仍得視情節重大與否行使裁量權。然「統一裁罰基準表」並未如上述之規定。

乙說：否定說（應將原裁決撤銷，發回原處罰機關另為適法之裁決）。

㈠按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第236條適用第201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此之所謂「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應包括依法應加裁量而怠於裁量之情形在內。而主管機關於裁處時，固有其裁量之權限，惟就不同違章事實之裁處，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所為處分即屬違法。換言之，交通違章行為是否予以舉發或處罰，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制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行政機關固得選擇適當之舉發與否及裁處，惟應依違章事實情節，考量立法授權目

的為之；否則即有損及立法授權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再者，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未審酌各該案件之違章情節給予相對應的舉發與否及裁處，對於其中可能違章情節較為輕微而言，該手段不無有逾越必要限度而違反比例原則。亦即，行政機關對於違反同一行政法之多數案件，苟未分辨其不同情節，一律予以舉發或處以定額之處罰，行政機關除了有未審酌各該案件之違法情節而有消極不行使立法者所賦與其裁量之裁量怠惰外，亦含有對於違反情節較輕微之案件處以過重之處罰而造成違反比例原則，應構成裁量濫用。準此可知，行政處分如有裁量怠惰、違反比例原則而構成裁量濫用等裁量瑕疵之情事，行政法院自得以之為違法，予以撤銷。

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所授權制定，在法律所定罰鍰高低限，授權行政機關於裁量之範圍內，為統一內部裁量處罰輕重能一致，所訂定之統一裁罰標準。而且，交通裁罰性質上屬行政罰，仍有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之適用。又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法院在撤銷訴訟中僅能審查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而不能代替行政機關追補或更正行政處分，否則即有司法機關代替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之虞，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行政法院若認原處分有裁決處罰金額高於法律規定之違法時，除有依法可以自為裁判之情形，否則法院應撤銷原裁決，將案件發回原處分機關，由原處分機關依判決意旨另為新的處分。本件行政法院若認為原裁決所為裁處第2階段罰鍰係屬違法，因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行政法院應撤銷原裁決，將案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四、初步研討研果：多數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即提案法院研究意見，多數採乙說。

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增列丙說，採丙說。

丙說：

1、基於權力分立，法院原則上不得代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如選擇部分撤銷或對於行政處分進行逆轉或其他變更情形），惟撤銷訴訟，於行政機關無裁量權限或判斷餘地，或其裁量權限減縮至零時，行政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97條規定為代替判決，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不必撤銷原處分而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2013年最新版第621頁，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2018最新版第562頁，徐瑞晃著行政訴訟法2015年5月初版第497頁，行政訴訟法第197條撤銷訴訟代替判決立法理由參照。）

2、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發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僅於第12條賦予行政機關舉發與否之「決定裁量」，依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係按受舉發人是否於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以及逾越到案期限之日數，分別訂定固定之裁罰金額，上開處理細則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有拘束處罰機關之效力。本件其分別訂定之裁罰金額既已固定，因此行政機關就罰鍰金額之裁量權已減縮到零。是依前開說明，法院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97條規定，以確定不同金額之「代替判決」取代原行政處分。又

依該條規定，法院是否為替代判決亦有裁量權，是法院亦得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3、通常有下列3種判決主文：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變更如下：原罰鍰或稅額確認為００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逾００元部分）均予撤銷並變更如下：原罰鍰或稅額確認為００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我國實務主文：大多仍維持撤銷判決之方式，再載明確認之金額。例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超過00元部分撤銷。確認…為00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大會研討結果：

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8人，採甲說1人，採乙說5人，採丙說2人。

㈡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5人，採甲說0人，採乙說23人，採丙說15人。

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決議採乙說，高等行政法院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

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 第1條

2. 第2條

八、參考資料：

㈠甲說：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138號判決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407號判決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交上字第125號判決

㈡乙說：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53號判決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34號判決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99號判決

第3號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違規人於舉發通知單所載之應到案日期前至交通事件裁決處陳述意見，已符合於期限到案陳述不服舉發之規定，嗣經裁決處函請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後，函覆違規人仍應依法處罰，且重新指定到案日期，限期繳納第一階段罰鍰新台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3點，逾期未繳納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4條規定，逐期增加罰鍰至該條之最高額罰鍰並逕行裁決。因違規人已於期限內到案，是交通事件裁決處以原處分裁處第三階段罰鍰係屬違誤，則行政法院應作何內容之判決?

三、討論意見：

甲說：判決「原處分關於超過罰鍰新臺幣壹仟捌佰元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難以交通事件裁決處之函文內容，逕認違規人未依該函文所指定之日期繳納罰鍰，即屬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情形。是以，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違規人到案情形及其違規情節，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就罰鍰部分應裁處第一階段處罰金額，茲裁決處逕行裁處受裁決人第三階段之罰鍰，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關於罰鍰超過第一階段金額部分予以撤銷。

乙說：判決「原處分撤銷」。

㈠「處理細則」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所授權制訂，在法律所定罰鍰高低限，授權行政機關於裁量之範圍內，為統一內部裁量處罰輕重能一致，所訂定之統一裁罰標準。且交通違章性質上屬行政

罰，應有行政罰法第18條之適用，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法院在撤銷訴訟中僅能審查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不能代替行政機關追補或更正行政處分，否則即有司法機關代替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之虞，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

㈡行政法院若認原處分有裁決處罰金額高於法律規定之違法時，除有依法可以自為裁判之情形，否則法院應撤銷原裁決，將案件發回原處分機關，由原處分機關依判決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系爭原處分所為裁處第3階段2,300元罰鍰係屬違法，因涉及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應撤銷原處分，將案件發回原處分機關即交通事件裁決處，不得自行改判。

四、初步研討研果：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乙說。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增列丙說，採丙說。

丙說：

1、基於權力分立，法院原則上不得代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如選擇部分撤銷或對於行政處分進行逆轉或其他變更情形），惟撤銷訴訟，於行政機關無裁量權限或判斷餘地，或其裁量權限減縮至零時，行政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97條規定為代替判決，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不必撤銷原處分而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陳清秀著行政訴訟法2013年最新版第621頁，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2018最新版第562頁，徐瑞晃著行政訴訟法2015年5月初版

第497頁，行政訴訟法第197條撤銷訴訟代替判決立法理由參照。）

2、交通部會同內政部發布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僅於第12條賦予行政機關舉發與否之「決定裁量」，依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係按受舉發人是否於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以及逾越到案期限之日數，分別訂定固定之裁罰金額，上開處理細則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有拘束處罰機關之效力。本件其分別訂定之裁罰金額既已固定，因此行政機關就罰鍰金額之裁量權已減縮到零。是依前開說明，法院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97條規定，以確定不同金額之「代替判決」取代原行政處分。又依該條規定，法院是否為替代判決亦有裁量權，是法院亦得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3、通常有下列3種判決主文：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變更如下：原罰鍰或稅額確認為００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逾００元部分）均予撤銷並變更如下：原罰鍰或稅額確認為００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3）、我國實務主文：大多仍維持撤銷判決之方式，再載明確認之金額。例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超過00元部分撤銷。確認…為00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大會研討結果：

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8人，採甲說1人，採乙說5人，採丙說2人。

㈡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5人，採甲說0人，採乙說24

人，採丙說16人。

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決議採乙說，高等行政法院決議採乙說。

七、相關法條：

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第1項

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4條

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參考資料：

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124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75號、105年度交字第124號、105年度交字第138號、103年度交字第127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38號、106年度交字第288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8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44號等判決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99號判決

第4號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依民國97年5月28日修正、同年8月25日發布自97年9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2項規定：「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年內（應繳送之日期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等時點均在該期間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前項第三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五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則在95年6月30日前，十年內，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現為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所為「逾期不繳納罰鍰時，易處吊扣駕駛執照，逾其未繳送駕駛執照者，易處吊銷並逕註駕駛執照，吊銷後一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內容(下稱系爭易處處分)，是否係無效處分?受裁決人未於97年9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之五年期間內繳清罰鍰並申請核發駕駛執照，其至102年8月31日之後提起確認系爭易處處分係無效，是否有據?

三、討論意見：

甲說：採無效處分說，所提確認系爭易處處分係無效，為有理由。

㈠裁決機關作成附加以相對人逾期未履行繳送義務為停止條件之行政罰，使「吊銷牌照或駕照」處罰之效力，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定，且此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規定，應屬無效之處分（行政罰），此有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研討結論可資參照。

㈡觀諸97年5月28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刪除受處分人不繳罰鍰者，應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則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等規定，其刪除之理由係「現行易處吊扣制度，形成處罰漏洞，且日趨浮濫，無法達到處罰之目的，且駕駛人常不知其已被吊扣，而最後被吊銷執照，亦不合理」，益徵系爭易處處分不具合法性，故縱逾97年5月28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第2項規定之五年申請核發期間，仍應認係無效處分。

乙說：採有效處分說，所提系爭易處處分係無效，為無理由。

㈠系爭「易處處分」，並非在使受裁處人履行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之義務，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或產生與履行義務相同之事實狀態，而係因受裁處人未履行上述經裁處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之義務，所為依次加重處罰之終局決定，並已依法送達。

㈡觀諸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之立法理由：「一罰鍰不繳納涉及者，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汽車所有人違規罰鍰未清繳，欠缺實質上之關聯，故二者不得相互聯結。二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迭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在案（釋字第62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三法律不宜溯及既往而違反法律安定性及處分確定性，故宜賦予其權利，使其得申請回復，而在申請回復前之權利義務關係仍屬確定，不因其申請回復而受影響。

」，應認系爭易處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仍繼續存在，且立法修正後業已賦予受裁決人得申請回復之權利，其仍逾期申請回復，自不得再認系爭易處處分係無效。

四、初步研討研果：採甲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甲說。

1. 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已就類似之易處處分可否用附停止條件方式為之？其效力如何？作成以附停止條件方式所為之易處處分，係具重大瑕疵而屬無效之結論。主要理由在於行政罰應遵守由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不容許行政罰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尤其不容許附加以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實為生效要件之停止條件。題示裁決機關作成附加以相對人逾期未履行罰鍰繳納及逾期未履行牌照或駕照繳送義務為停止條件之行政罰，使「吊扣牌照或駕照」及「吊銷牌照或駕照」二處罰之效力，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所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具重大明顯之瑕疵，故屬無效之處分。

2. 本設題甲說所採之理由，認為該行為為預告行為，易處處分未合法送達，有誤解參考資料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9號判決之意旨。且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係依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結論之精神所作成，本提案甲說之理由有待斟酌。

3. 建請將「應繳送之日期」、「何時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等時點予以特定，以明確題意，俾利研討。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甲說。

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六、大會研討結果：

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8人，採甲說8人，採乙說0人。

㈡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5人，採甲說29人，採乙說11人。

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決議採甲說，高等行政法院決議採甲說。

七、相關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

94年12月28日修正該條第1項

97年5月28日再增訂該條第2項

八、參考資料：

㈠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9號判決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24號判決

㈢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二

第5號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在民國103年3月31日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9條之2規定施行後，某甲酒後騎乘機車行跡可疑，遇員警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攔查，並對某甲實施酒測，某甲配合受測，測得結果某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員警即對某甲開單告發，並將某甲所涉公共危險案件移送偵辦，依刑事法律處罰後，被告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對某甲開立裁決處分，某甲不服提起撤銷訴訟，僅爭執被告機關違反一事不二罰，但行政法院另發現員警未就某甲實施酒測檢測過程全程連續錄影，某甲所提行政訴訟有無理由？

三、討論意見：

甲說：訴有理由

㈠依103年3月27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350031131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30870710號令會銜於103年3月27日增訂，同年3月31日施行之處理細則第19條之2條文規定：「（第1項）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三、告知受

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第2項）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第3項）實施第1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2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第4項）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第5項）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依本條例第35條第4項製單舉發。二、有肇事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㈡上開令函載明之檢測程序，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將「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明文訂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該細則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未逾越法規原意及授權範圍，行政法院自得予以援用。依上開處理細則可知，任何員警欲對汽車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時，均應踐行上開處理細則所定之程序，並不因勤務類別而有所差異，且尤以應全程連續錄影為重要。蓋實務上時常發生酒測進行程序之爭執（例如員警執行酒測時有無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受測者是否消極不配合酒測等），為免執行酒測過程之爭議難解，因而明文規定於取締酒後駕車時應全程連續錄影蒐

證，作為保障駕駛人同時兼顧道路交通安全之公益目的。又上開處理細則亦要求執勤員警在實施酒測前，應先詢問受測者飲用酒精或其他類似物之結束時間，及準備新的吹嘴供受測者進行測試，並告知受測者檢測流程、如何使用吹嘴檢測等事項，而藉由全程連續錄影之程序要求，除可加強上開其他各項程序規範落實外，並可杜絕受測人對執勤員警實施酒測之爭議。從而，執勤員警在執行酒精濃度檢測前，應全程連續錄影之程序要求，乃屬正當法律程序，倘如執勤員警未遵守此程序規定，即難謂正當法律程序之完備。

㈢員警於執行酒精濃度檢測過程並未全程連續錄影，取締程序違反處理細則第19條之2之規定，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行政法院既依職權於調查程序查知上情，此程序上之重要性不容忽視，即應適用處理細則第19條之2規定，認某甲提起撤銷訴訟為有理由。

乙說：訴無理由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4節有關證據之規定，行政訴訟之證據方法可分別為人證、鑑定、書證、勘驗等，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並參諸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中，其中「二、分駐（派出）所流程」有關作業內容二、(三) 3.，固有「於稽查地點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全程錄影蒐證。」之規定，然遍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處理細則或同作業程序之所有條文，均未有若無全程錄影蒐證則酒測無效之相關規定。準此，有關警察取締酒後駕車「全程錄影蒐證」之規定，核其規範目的，

係為使警察執行稽查職務時，能確實履行程序規定之要件，並作為證明行政處分本身合法正當性之一種證據方法，亦即係作為一種為求蒐證明確之存證輔助方式，若違反此規定，法院仍應就卷內其他證據加以調查進行研判，否則即有不當限縮上開行政訴訟法證據方法之相關規定。

㈡員警於執行取締酒駕時，雖未就實施酒測檢測過程全程連續錄影，如於處分相對人對處分作成之程序已提出異議，行政機關又無其他證據方法可供證明處分係合法作成，該處分自有違法，然若另有證人之證述或其他證據方法可得證明，自不得單以未有全程錄影，即予以否定處分之合法性；反之，未經處分相對人對此提出異議，不發生解決執行酒測過程爭議之問題，行政法院即無就員警實施酒測之稽查程序是否適法，依職權調查之必要，僅就某甲所提理由認定其訴為無理由。

四、初步研討研果：採甲說與乙說者，票數相同。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採甲說。

1. 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規定，行政訴訟採職權探知主義，不受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所拘束，縱然非當事人所提出之訴訟資料，法院仍得依職權調查之。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規定，係於103年3月31日施行，設題雖未載明行為時點，惟行為時點應於前該條文施行後方能獲致甲說之結論，否則討論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3. 設題最末句「應如何處理？」似未周延，參照甲、乙說之結論，建請修正為「某甲所提行政訴訟有無理由？」。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建議修改題目：

題目行數第10行所述「被告機關合於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對某甲開立裁決處分」，應係指依該條第1項但書規定，仍可對某甲處其他種類行政罰（例：吊扣駕照）；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1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酒駕，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故汽機車駕駛人酒駕之行為，刑事部分縱使已經法院判刑確定，仍有可能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1項規定，裁決罰鍰，故本題第10行「被告機關合於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對某甲開立裁決處分」，建議改為「被告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規定對某甲開立裁決處分」以期周延。

2. 增列丙說，多數採丙說。

丙說：法院就實施行政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依個案具體情況，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

⑴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3年3月27日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將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增訂第19條之2規定，依該條文規定執勤員警在執行酒精濃度檢測前，應全程連續錄影之程序要求，係屬法定程序，故員警欲對汽車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時，均應踐行上述程序，如未遵守上述程序規定，即屬違反法定程序，難謂適法。

⑵至於員警執行酒精濃度檢測時，違背法定程序

所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9款、第3項，關於超速違規行為，經測速照取得證據之規定），則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範意旨）。蓋交通違規之裁處程序，係以確定國家具體之裁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行政罰之執行，固有實施行政調查之必要，且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1條揭示之立法目的參照），實施行政程序之公務員自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然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若不分情節，一概以程序違法為由，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度而言，難謂適當；反之，一概以究明事實真相之必要為由，肯定其證據能力，從人權保障之角度而言，亦屬過當。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行政救濟程序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亦即宜就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行政調查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侵害被調查人權益之種類及輕重、違反交通法規之行為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禁止使用該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行政機關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可能性，及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裁罰處分相對人之行政救濟有無

產生不利益與其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664號刑事判例、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07號判決意旨亦採類似見解）。如法院認為應否定其證據能力，則主管機關依此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認定違反交通違規行為成立，並加以處罰，即難謂適法，而有撤銷的理由。

六、大會研討結果：

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8人，採甲說3人，採乙說5人，採丙說0人。

㈡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5人，採甲說13人，採乙說8人，採丙說17人。

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決議採乙說，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丙說。

七、相關法條：

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項

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

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

㈣行政罰法第26條

八、參考資料：

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39號判決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交上字第12號判決、108年度交上字第24號判決

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交上字第70號判決

第6號

一、提案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二、法律問題：某甲酒後騎乘機車酒測要件具備，遇員警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攔查，卻不依員警指示停車而加速駛離，員警一路在後跟追，鳴按喇叭與響警笛要求某甲停車，某甲未予理會，直至某甲行駛進入其居住之封閉式社區（或上有屋簷前與道路相鄰之住家庭院或地下室停車場）內停妥機車，員警跟車進入上前稽查某甲並欲對某甲實施酒測，某甲以實施酒測地點在私人領域並非道路為由表示無配合接受酒測之義務，員警因而告以某甲拒絕接受酒測之法律效果後，某甲仍拒絕接受酒測，員警即對某甲開單告發，則員警對於某甲進行酒測稽查之過程是否合法？

三、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僅賦予警察機關得攔停經其合理判斷具有危害之車輛，並對車輛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惟究竟警察機關應在何處實施攔停取締，仍未有所明文規範。參諸授權警察機關得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旨在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並審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當可推知警察機關實施酒測之目的既在維護道路交通人車之安全，則警察機關縱可攔停車輛並對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然其執行該勤務之地點，應以公共場所或可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為限，方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

法意旨，此可對照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規定，亦明文侷限在公共場所或供大眾通行之道路或指定之處所、路段等處，警察機關方可為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此採同旨至明。且按憲法第10條所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享有一靜態上之生活空間自由，亦即在自己所設定之住居所內擁有一寧靜之空間上條件，不受國家公權力之不法騷擾與入侵，以不受干擾地實現自我，並自由發展其人格，而對此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依憲法第23條規定，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憲法第10條意義下之「居住」範圍，並不以起居室、臥室、廁所等傳統居住空間為限，從本條之保護目的以觀，即使是地下室（包括地下停車場）、車庫、露台、前後庭院等屬於住宅（包括公寓大廈）之一部分，以作為增進或提升住宅用途與價值而與住宅有密不可分關係之輔助性空間，均應認為亦包含在住居所之範圍內，以保障個人隱私與實現人格之自由發展。是員警於目睹某甲進入封閉式社區（或上有屋簷前與道路相鄰之住家庭院或地下室停車場），已可認知某甲所欲前往之地點乃是屬於住宅一部分，而非屬於對外開放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即使某甲未理會員警要求停車之指示而逕行騎車駛入上開住宅內，員警仍隨後跟車進入，有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所揭示行駛職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故員警對某甲進行酒測稽查之過程自非合法。

乙說：肯定說

員警發現某甲酒後騎乘機車行跡可疑之情事，即自後跟隨要求某甲停車接受盤查，並於某甲不依要求停車受檢時一路跟隨，追至某甲封閉式社區（或上有屋簷

前與道路相鄰之住家庭院或地下室停車場）停車時，仍屬員警發動盤查之狀態，即員警發現某甲酒後騎乘機車行跡可疑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認依客觀合理判斷有生危險之虞，開啟攔停盤查程序，某甲先就員警要求停車均置之不理，員警於某甲進入其封閉式社區（或上有屋簷前與道路相鄰之住家庭院或地下室停車場）停車時，自仍得要求某甲進行酒測，員警所為係屬上開合法要求某甲接受攔停情狀之延續，所為之要求某甲進行酒測並未違法，是員警如在道路上已開啟攔停程序，因受攔停人無故拒絕攔停者，員警則密切跟隨，直至受攔停人停車受檢之狀態，皆屬上開合法攔停盤查之狀態，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員警依客觀合理判斷，認駕駛人有發生危害之危險時，本得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並不以員警認在行駛中車輛駕駛人有酒後駕車狀況，始得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員警既基於合法攔停盤查之程序，要求某甲進行酒精濃度檢測接受酒測，亦經員警告以某甲拒絕接受酒測之法律效果後，某甲仍拒絕接受酒測，員警遂以某甲拒測製單舉發，並無違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之規定。

四、初步研討研果：採乙說。

五、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多數採乙說。

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建議修正意見：

1、建請提案機關將法律問題第1行「行跡可疑」修改為「闖紅燈」，以利後續討論。理由：

（1）法律問題所設定之警察勤務方式為「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攔停交通工具採行措施）規定可知，警察得攔停交通工具之前提事實為：A該交通工具已發生危害，或B依客觀合理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欠缺上述客觀可供檢視之事實狀態，警察攔停交通工具之合法基礎即不存在。

（2）因此，法律問題以某甲「行跡可疑」作為警察啟動攔停程序之原因，由此即可判定警察職權行使之合法基礎不存在，遑論其他【參見本提案八、參考資料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106號行政訴訟判決之四、法院判斷（六）即以舉發警員之報告內容雖指稱見系爭車輛「行跡可疑」等語，然被告未舉證證明警察職權之行使具備客觀合理之基礎為由，認為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故建請參採同上參考資料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93號行政訴訟判決之事實將法律問題第1行「行跡可疑」修改為「闖紅燈」，以利後續討論。

2、建請提案機關將法律問題第3行「某甲行駛進入封閉式社區……」修改為「某甲行駛進入『其居住之』封閉式社區……」，避免討論範圍擴及某甲以外之親友或他人的私人領域，以利聚焦討論。

六、大會研討結果：

㈠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8人，採甲說0人，採乙說8人。

㈡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45人，採甲說5人，採乙說34人。

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決議採乙說，高等行政法院決議採乙

說。

七、相關法條：

㈠憲法

1. 第10條

2. 第23條

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 第3條第1款

2. 第35條第1項、第4項

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

㈣警察職權行使法

1. 第3條第1項

2. 第8條第1項第3款

㈤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3款

八、參考資料：

㈠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交上字第25號判決

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字第93號判決

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235號判決

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交字第106號判決、106年度交字第190號判決